

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玉建招备[2023]092号

招标工程：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招标人：玉环市住房保障与房管事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监管机构：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9
第一节 总 则	9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0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第五节 开标	13
第六节 评标	14
第七节 授予合同	15
第八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第九节 纪律和监督	17
第十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施工图纸	65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玉环市坎门街道水龙村 NKM012-0417 地块
3	1.1	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由 1-9#、地下室及配电房、垃圾房组成，砼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 46004.81 m ² ，具体详见施工图。
4	1.1	电梯数量	15 台（客梯兼消防电梯 2 台，无障碍电梯 9 台，普通电梯 4 台，具体详见清单）
5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1.1	质量标准	合格
7	1.1	工期要求	提供最短的工期，交货周期不超过 90 日历天，安装周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8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按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技术规格书、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的要求完成 15 台电梯（具体详见清单）的设备、材料的设备、材料的设计选型（包括井道二次设计）、制造、电梯内装修、轿厢通风、轿厢空调、轿厢照明及管线等、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保管（含点验后的包储保管）、吊装、二次搬运、门洞开凿、井道改造（含加固）、现场电梯设备的安装（包括基础安装）、产品保护、临时电缆、安装完毕后的成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备品备件、有关行业有关部门验收（包括第三方检测检验）、培训、保险、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设备及软件升级、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门洞修复、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并接受总包单位管理。
10	3.1	资金来源	自筹
11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电梯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持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p> <p>2、投标品牌电梯生产企业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p> <p>3、电梯安装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C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p> <p>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允许电梯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和电梯安装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p> <p>(2)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单位；</p> <p>(3)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另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5、所投电梯均须为同一品牌合格产品。</p>
12	4.2	投标人确定方式	资格后审
13	8.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4	13.1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台州版）生成。</p> <p>1、资格标（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台州版）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p> <p>(2) 制造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p>(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p>(4) 代理商提供电梯制造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书（如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p> <p>(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附件十五）（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p> <p>(6)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十六）；</p> <p>(7)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附件十七）；</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十八）（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无需提供）。</p> <p>备注：上述证书、材料，除电子证书外，以原件扫描件形式。</p> <p>2、技术资信标（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台州版）生成的技术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 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分章节描述；</p> <p>(2) 附表：</p> <p>1) 技术偏离表（附件四）</p> <p>2) 技术响应表1（附件五）；</p> <p>3) 技术响应表2（附件六）；</p> <p>4) 成套设备供货清单（附件七）；</p> <p>5) 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附件八）；</p> <p>6) 随机特殊工具及检测设备清单（附件九）；</p> <p>7) 易损件清单及价格（附件十）；</p> <p>8) 电梯质量性能数据及售后服务保证（附件十一）；</p> <p>9) 投标电梯的井道尺寸及电梯轿厢尺寸表（附件十二）；</p> <p>10) 电梯的大小包费用清单（附件十三）；</p> <p>11) 进口件承诺表（附件十四）（如有）；</p> <p>(3) 根据评审依据的内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第三方机构（管理部门、协会、检测机构等）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2) 投标设备产品样本原件扫描件；</p>

			<p>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原件扫描件,包括可能影响技术资信标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3、商务标(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台州版)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投标函(附件一);</p> <p>(2)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二);</p> <p>(3)设备费报价清单(附件三.1);</p> <p>(4)安装费报价清单(附件三.2);</p> <p>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提供,如是电子证书的,可以提供电子证书。资格标上传至资信标中,技术资信标上传至技术标中,商务标上传至商务标中。</p>
15	14.1	投标文件格式	<p>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p>
16	15.1	报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
17	16.3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上限为 360.3866 万元
18	17.1	投标担保要求	<p>1、金额:不低于 7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1) 现金</p> <p>①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账号:581946442600015; 开户行:民泰银行台州椒江支行;</p> <p>②投标人根据收款账户信息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p>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玉环市住房保障与房管事务中心(招标人名称);</p> <p>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p> <p>③递交方式:</p> <p>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电子保函平台”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p> <p>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p>

			<p>要求递交。</p>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1)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2)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3) 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p> <p>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接收人：<u>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代理机构）；</p> <p>接收人联系方式：<u>13905867096</u>（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p> <p>3、注意事项</p> <p>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p> <p>③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④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325280。</p>
19	18.1	投标有效期	<p>1、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p> <p>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p>
20	19.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直接上传平台
21	20.3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直接上传平台
22	2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p>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23	2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24	21.2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p> <p>1) 登录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新系统）（网址：http://www.tzttb.com/TPBidder）；</p> <p>2) 在【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p>
25	24.3	开标顺序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tzttb.com/BidOpening）系统登录并签到。</p> <p>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3、招标代理使用编制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新应用中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解密后，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将直接显示投标人名称、解密状态（若解密失败，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将显示解密失败的原因）及解密时间；如遇交易平台、服务器、网络等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解密异常，允许招标代理再次解密。</p> <p>4、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及时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9379322。</p> <p>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http://www.tzttb.com/BidOpening）观看开标过程。</p> <p>6、招标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先开资信标，技术标，再开商务标）。每个环节结果招标代理均现场宣布。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的，可通过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异议”功能提出异议。</p> <p>7、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进行答复的，可视作拒绝或自动放弃澄清或说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6	3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7	34.1	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只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
28	35.1	工程担保	<p>中标人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2%提交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p>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履约担保。</p>
29	总承包服务费		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不再另行计取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票据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台州版）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可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台州版），下载地址：http://www.tzztb.com/TPBidder</p> <p>投标工具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93793227。</p>
30.2	温馨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2、本项目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以下简称新系统）进行招标，请投标人在新系统上进行投标，新系统地址 http://www.tzztb.com/TPBidder。 3、在新系统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可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查看公告及招标文件等交易信息（网站上只看公告，实际招投标过程在新系统上操作）。 4、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新系统上重新注册账号，完善并提交基本信息，经交易中心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投标操作，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完成账号注册和入库工作。交易中心主体库审核电话 0576-88685067。 5、在确定投标后，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系统领取后缀为.TZZF格式的招标文件或后缀为.TZCF格式的答疑澄清文件。 6、在新系统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台州版）”，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7、新系统支持全省介质 CA 互认，在新系统的【驱动下载】处下载“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签章互认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CA 锁才能用于绑定账号、登录、签章、加解密等操作。已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的天谷 CA 锁可以直接使用。如无 CA 锁，请提前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办理介质 CA 锁。 8、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后缀名为“.TZTF”的电子投标文件。 9、投标人可使用新系统注册的账号直接登录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tzztb.com/BidOpening），查看整个开标过程。 10、具体操作，请到新系统的【手册下载】处下载操作手册。 10、投标工具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76-88325280；13093793227。
30.3	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 Word 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7 项。

2.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4.投标资格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4.2 投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次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6.现场条件

6.1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已完成，目前在桩基施工阶段。

7.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可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7.3 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其费用投标人自理。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施工图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2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8.3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建议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建议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这

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招标文件的备案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书面答复等）未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盖章的一律无效。

1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书面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4.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5.投标报价组成

15.1 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报价，综合单价指完成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一计算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根据企业内部经济测算，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技术水平，综合测定后报价。综合单价报价以人民币元计，小数点后取二位。

15.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备、材料的设计选型（包括井道二次设计）、制造、电梯内装修、轿厢通风、轿厢空调、轿厢照明及管线等、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保管（含点验后的包储保管）、吊装、二次搬运、门洞开凿、井道改造（含加固）、现场电梯设备的安装（包括基础安装）、产品保护、临时电缆、安装完毕后的成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备品备件、有关行业有关部门验收（包括第三方检测检验）、培训、保险、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设备及软件升级、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门洞修复、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15.3 施工安装及调试所需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5.4 在安装等过程中，如涉及到重新搭设脚手架（包括安全护拦、安全网等施工防护措施）、专门为本项目安装搭设脚手架，以及在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内容之外的，则该脚手架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5.5 招标人负责低配总电源接到电梯机房内的总配电箱，总配电箱向电梯延伸所需的各设备及配套装置的管（桥架、支架等）线由中标人负责。

15.6 电梯设备及安装需要的各类预留孔、预埋件由中标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5.7 电梯安装、调试所需临时电缆配电箱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5.8 电梯机房内专用爬梯、电梯底坑专用爬梯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

综合考虑。

15.9 电梯安装完毕到验收合格交付前的电梯门及设备，中标人应当采用封板保护及有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工期期间不受任何损失，其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5.10 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市场价格等引起的材料、设备、人工的价格调整等因素，风险均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不因这些因素风险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格。

15.11 **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已由发包人支付予总包单位，中标人必须接受总包单位的总分包管理，具体内容见合同专用条款。

16.投标报价要求

16.1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和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16.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16.3 投标人在组价过程中，计算结果按附表规定的单位取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6.4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17.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署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17.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平台，均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19.5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20.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20.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节有关投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第五节 开标

22.开标

22.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2.3 开标顺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第六节 评标

23 评标会议

- 2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3.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须签订《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25.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质保期、投标资格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界定。

2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若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开标记录（唱标信息）与投标文件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内容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文件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
- (3) 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同一套软件工具编制或同一附属设备打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
- (6) 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串通投标情形的。

27.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并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书及材料的未提供的；
- (5)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未提供的；
- (6) 同一厂家授权两家或两家以上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 (7)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评审并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承诺的总报价、工期、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 (3)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27.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经过讨论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 经商务标修正后，属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或商务标的修正中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
- (3) 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27.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进行详细评审，如存在重大偏差或细微偏差的按七部委第 12 号令执行。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8.商务标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函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29.评标办法

29.1 本工程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0.中标候选人公示

30.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

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30.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0.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0.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4项规定的；
- （2）按本章第30项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3）拒绝按本章第33.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4）经查实其投标时所提供的业绩虚假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31.中标通知书

31.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3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31.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1.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32.合同签订

32.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其资格无效，并不授予合同。

32.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32.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第八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九节 纪律和监督

34.纪律和监督

3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第十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买卖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玉环市住房保障与房管事务中心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进行公开招标，供应商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

2、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按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技术规格书、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的要求完成____台电梯（详见清单）的设备、材料的设计选型（包括井道二次设计）、制造、电梯内装修、轿厢通风、轿厢空调、轿厢照明及管线等、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保管（含点验后的包储保管）、吊装、二次搬运、门洞开凿、井道改造（含加固）、现场电梯设备的安装（包括基础安装）、产品保护、临时电缆、安装完毕后的成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备品备件、有关行业有关部门验收（包括第三方检测检验）、培训、保险、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设备及软件升级、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门洞修复、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

投标人需按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技术规格书、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的要求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设计选型，并接受总包单位管理。

电梯装修、操纵箱按钮款式、外召唤按钮款式等均需符合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要求，装修图纸由中标人二次深化设计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电梯内物联感知装置等相关设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轿厢内、安全消控中心、底坑、轿顶的对讲设备及调试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3、图纸的确认及井道的确认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提供供应商电梯初步布置图，供应商根据初步布置图在10日内，提供采购人电梯土建施工图纸一式肆份，采购人应将其中一份确认并签字后，交回供应商，设计院应按双方确认后的图纸进行设计，土建单位应按图施工并提供完整的、清理后的土建井道及机房。采购人如对设备布置有所改动，必须在发货前15个星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4、合同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定、图纸确认、预付款到位、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到达工地，在土建条件具备，采购人发出安装通知书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移交采购人。

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将交货期推迟，应提前15日历天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认可。

5、交货地点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工地现场并由供应商负责卸货、就位。

6、接货通知

供应商应在设备运达工地前 15 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接货。卸货工作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需在发货前到工厂参与装箱前清点，以证明其设备来源无误。

7、运输及装卸保险

7.1 货物在到达施工现场，清点验收前由供应商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供应商负责索赔。

7.2 供应商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7.3 电梯运输装卸由供应商负责另行委托运输单位，并提供相应金额的运输费发票。

8、设备检验及到货验收

8.1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款之规定。

8.2 货到现场，采购人需立即和供应商共同清点箱件验收。如不具备开箱验收的条件，采购人应负责现场妥善保管（需防潮、防盗），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擅自拆箱，否则零件遗失、损坏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开箱验收通知后，派员 7 天内会同采购人进行货物清点验收，并由采购人、供应商、安装方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如验收时采购人对产品的外表质量有异议，供应商负责解释及相关处理使采购人满意，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分批发货，分批验收。

9、付款方式

设备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井道、机房设计图并经设计院确认后支付设备总价的 20%；发货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总价的 40%；货到现场点箱点件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设备总价的 20%；安装完毕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9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设备款 1.5%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

10、技术服务

供应商负责免费对采购人的 2 名技术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技术培训。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直至合格。

11、关于制造、安装的标准和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
- 电力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标准和规定

以上标准如有修改，应符合最新版本的规定和要求。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以上所列标准并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平层精度： ≤ mm

水平振动加速度： ≤ cm/s²

垂直振动加速度： ≤ cm/s²

起制动加减速速度：平均 ≥ m/s²； 最大 ≤ m/s²

开关门噪音： ≤ dB

机房内噪音： ≤ dB

轿内噪音： ≤ dB

在最终验收时，供应商要对以上性能数据作专门的检测，并提交测试报告给采购人。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供应商在调试测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采购人。如采购人对测试报告有疑问，采购人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采购人自负。

12、安装调试

由_____（按投标承诺）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所用的电缆。

监控、BA、五方通话等接口及招标人提供的动力用电接口等均以机房总配电柜为界。

13、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供应商负责。

14、设备最终验收

14.1 工程完成后，供应商及安装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因供应商及安装方原因而被损坏，供应商及安装方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14.2 验收合格条件

- A.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 B.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C.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
- D. 设备在交由采购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 E.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包括电梯设备的外接操作器、遥控器以及所必须的 APP 及实时监控运行软件、三角钥匙等）。

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当地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5、产品质量保证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按投标文件及询标承诺规定的材料由_____公司制造生产。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中对质量及规格的规定。从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之日起 个月（以投标承诺时间为准）内是有效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供应商需对设备制造，运输、卸货、保管、就位、安装、保护、验收合格全过程的质量负责，如出现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在保证期内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商提供的合同设备而造成设备停机，

且供应商对此负有责任，则该台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并赔偿相应损失。

16、售后服务

16.1 供应商须提供____个月（以投标承诺时间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免费无偿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人为破坏因素除外）；

16.2 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故障次数≤2 次/台，人为因素除外。

如超出，每次罚款 3000 元，按次累计。累计故障超过 3 次，业主可以要求对电梯进行重新测试，如有相关质量问题，投标人免费更换。

16.3 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应的赔偿承诺：接到报修电话____小时（以投标承诺时间为准）内到达现场，如超出每次罚款 1000 元。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供应商在中标后须设置维修点，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到达现场 0.5 小时，如超出，每天罚款 1000 元，按天累计。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到达现场 24 小时，如超出，每天罚款 1000 元，按天累计。

17、电梯的基本配置、基本功能如下：

控制方法：全电脑集选，微机模块化结构进行驱动控制、运行控制、操作控制和故障诊断能力，VVVF 门机系统。

操作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

基本功能：按投标承诺。

18、装修要求：

按投标承诺（采购可在签订合同时，按实际需求调整部分部件、材料型号或款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9、进口件清单

按投标承诺。

20、随机文件清单

A. 装箱清单

B. 电梯操作维护手册

C. **如投标时承诺有进口件，中标后供应商须提交有关相应进口证明文件资料（原产地的产地证明文件、海关报关证明文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件提供与合同型号一致的检验报告）等），经当地商检部门验收合格（进口件到工地现场拆封验收或到海关验货由采购人确定）。**

D. 供应商按标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21、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供应商发生不能按期交付使用，采购人不能按时付款及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 如采购人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则交货期顺延。

如采购人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电梯验收合格后款项，且延期超过 15 天后仍不能付款，则按该阶段应付款项计算向供应商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 2%，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最高

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采购人仍不能付款，按第 3）条采购人中途退货处理。

2) 逾期交货及交付使用

供应商逾期交货，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按合同总价计算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计违约金 2‰。如零部件逾期交货影响电梯交付使用按整机计算赔偿违约金。

3) 供应商不能交货或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包括无法提供合格的进口件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或采购人中途退货

供应商不能交货或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价的 30% 计算。

采购人中途退货，应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供应商违约相同。

4) 逾期交货及交付使用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供应商仍不能交付使用，按第 3）条供应商不能交货处理。

5)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付款或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22、总承包服务内容包括：

- (1) 作为总包单位现场配合、交叉施工影响而增加的现场经费；
- (2) 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与协调；
- (3) 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 (4) 向分包人提供工地内已有的并能独立使用的脚手架、机械设备、储存仓库、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等，并在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 (5) 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使其他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并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 (6) 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
- (7) 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
- (8) 在承包人所施工的设计图纸以外，如因分包人专业需要在施工中需对设计进行特殊处理或有因专业需要结构进行处理，总包人对此必须全面进行配合和服务；
- (9) 提供分包人施工及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其所需的负荷，费用按实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注：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条款未涉及的总分包之间需要发生或可能发生与工程总承包单位配合过程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并将此类费用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工程实施后，发包人不再支付给中标人此类费用，若今后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发生此项纠纷，发包人均已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施工从而影响工程进度。

23、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第一种解决方式：约定向_____提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如有纠纷，以下列文件的以下排列次序作为依据

①电梯买卖及安装合同；②询标承诺；③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

25、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同等有效。

2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采购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

安装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合同应按下列合同形式签订，如招标人同意也可以其他合同形式签订，但不得更改合同条款内容）

采购人：_____

安装方：_____

_____所需_____台电梯（备案登记号：玉建招备[2023] _____号）招标文件招标。_____公司为中标单位（附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和安装方，就玉环市住房保障与房管事务中心所需_____台电梯（_____型号）设备的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维保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需安装方安装的电梯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

按投标文件。

2、安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合同价为完税闭口价。

以上合同总价为上述电梯装卸、分层、就位、安装、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维保的全部费用（包括水电费、保险费、税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安装完毕后技术监督局验收费、井道照明、脚手架、爬梯等所有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在合同文本中其他理由引起的费用一律不调整）。

3、安装工期

安装方须在货到工地、土建条件具备，采购人发出安装通知书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移交采购人。

4、安装地点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工地现场。

5、接货通知

安装方应在设备运达工地前 15 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接货。卸货工作及费用由安装方负责。

采购人需在发货前到工厂参与装箱前清点，以证明其设备来源无误。

6、付款方式

安装款：在电梯安装施工队伍进场且与总承包方签定了总分包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安装合同价的 50%，电梯安装完毕通过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安装合同价的 50%。

签订维保合同则付款方式按以下条款执行：在质保期结束后，每维保 6 个月，根据期间的维保服务质量结清前 6 个月的维保款。

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合同另行签订。

7、技术服务

安装方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技术培训。安装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直至合格。

8、关于制造、安装的标准和要求

按电梯买卖合同。

9、安装调试

9.1 由_____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安装方不得转包。并具备相应电梯安装资质，符合有关行业规定。

9.2 安装方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采购人认可。

9.3 土建结构建造已完成，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9.4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安装方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采购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安装方须在现场安装前同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总分包协议，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电梯安装、调试、验收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安装方向总包结算。

9.5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安装方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9.6 在安装期间，安装方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装卸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9.7 安装方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9.8 安装方须在安装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

9.9 设备试运行及安装验收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9.10 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安装方负责。

10、设备最终验收

10.1 工程完成后，安装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因安装方原因而被损坏，安装方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10.2 验收合格条件

按电梯买卖合同。

11、质量保证

按电梯买卖合同。

12、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安装方发生不能按期交付使用，采购人不能按时付款及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采购人及安装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 如采购人不能按时付款，且延期超过 15 天经安装方催促后 7 天内仍不能付款，则按安装合同该阶段应付款项为基数向安装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本安装合同总价的 10%。

2) 逾期交付使用

安装方逾期交付使用，按本安装合同总价计算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

3) 逾期交付使用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本安装合同总价的 10%。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付款或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13、争议

1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第一种解决方式：约定向_____提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如有纠纷，以下列文件的以下排列次序作为依据。

①电梯买卖及安装合同；②询标承诺；③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

15、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双方各执三份，招标监管机构执一份，同等有效。

1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采购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安装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玉环市坎门街道水龙村NKM012-0417地块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重点建设项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1.1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评标程序和内容

3.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3.1.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3.1.2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的符合性审查；
- 3.1.3 投标人的技术资信评审；
- 3.1.4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符合性审查；
- 3.1.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3.1.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 3.1.7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1.8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的符合性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 30.1-30.4 条。

3.3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3.1 第一阶段为技术资信标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定分值为 50 分。

3.3.2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单项打分保留小数 1 位）。所有成员评分合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 0 分。

3.3.3 技术资信标评分（0—50 分），具体内容和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依据
1	机型的适用性、节能性及先进性	投标人的投标机型配置整体匹配性、整机性能、节能性情况和机型配置的技术专利、技术先进及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纵向及横向综合比较	0-5 分	第三方材料、产品样本、厂家材料、投标人描述、附件八；
		限速器、安全钳等零部件的产地是否与整梯同品牌、技术先进性及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纵向及横向	0-3 分	

		综合比较		
2	曳引机	根据产品的技术特性、质量可靠性和使用耐用性等进行比较	0-5 分	第三方材料、产品样本、厂家材料、投标人描述、附件八；
		根据其产地是否与整梯同品牌同原产地整机进口等方面进行纵向及横向综合比较	0-2 分	
3	门机	门机系统及门保护系统的产品技术性能和参数、质量可靠性和使用耐久性等进行比较	0-4 分	第三方材料、产品样本、厂家材料、投标人描述、附件八
		门机系统及门保护系统的产地、进口件、是否与整梯同品牌同原产地整机进口等方面进行纵向及横向综合比较	0-4 分	
4	控制柜	所选用主板、变频模块的技术特性、质量可靠性和使用耐久性等进行比较	0-4 分	第三方材料、产品样本、厂家材料、投标人描述、附件八
		所选用主板、变频模块的产地、进口件、是否与整梯同品牌同原产地整机进口等方面进行纵向及横向综合比较	0-4 分	
5	根据施工图及现场实际,对电梯其他方面优化配置(轿厢尺寸、宽深、导轨配置、操纵盘等进行比较)		0-2 分	投标人描述
6	施工组织方案的详细描述(含施工过程中难点分析)		0-3 分	投标人描述
7	品牌知名度的高低、信誉度的好坏、认可度的高低		0-5 分	投标人描述
8	质量保证期时间比较		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每增加 6 个月加 0.5 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描述
9	售后服务综合实力及人员配置方面		1) 根据投标人在保电梯数量、人员技术力量(维保人员数,并提供维保人员的社保证明)、所获荣誉、维保工作业绩、服务承诺(包括调试试运行阶段配合)、培训、故障响应承诺时间、维修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0-4 分。 2) 投标人(电梯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在设区市市级及以上质量	投标人描述

		技术监督部门考核情况，0-2分，提供考核结果相关材料	
10	含大、小包合同价格比较	大、小包合同价格合计最小的得1分，次低的得0.5分，剩下的得0分（价格相同，视为一个等级）	投标人描述

3.3.4 技术资信评分标准（50分）

技术资信标评审采取淘汰制，技术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前5名的投标人入围，其余投标人予以淘汰（若此时有效投标人≤5家，则全部入围）；如技术资信标得分第5名出现并列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应淘汰的技术资信标。技术资信标被淘汰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3.3.2 第二阶段为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定分值为50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①评标标底价的确定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价。

②商务标得分的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5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5分（商务标分值=5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5$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5分（商务标分值=5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5$ ）。

3.3.3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评分和商务报价评分的总和。

3.3.4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最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序：

- a. 投标报价低者；
- b. 技术资信标得分高者
- c. 抽签确定。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一、概要

1)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进行投标。

2) 电梯招标范围：此份规格书包括下列项目：电梯 15 台的供货安装及质保服务。

3) 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进口零部件在交货时应附上相关证明资料（进口件原产地证明文件、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进口设备（零部件、材料等）的相关证明资料，且程序合法。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和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1.1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招标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水电费由中标方负责）、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包括二次搬运）、吊装、保管、就位、脚手架、预埋件、井道照明、底坑护栏、爬梯、主机搁梁、导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半成品保护、成品保护、技术培训、安装过程中安全措施（三宝四口、五临边的安全措施规范执行）、其他所需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注：本安装固定采用预埋件或其它方式安装，由中标人自行确定，但安装固定方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如采用预埋件方式的，必须配合土建总包进行预埋工作并及时提预埋件，并自己复核土建井道尺寸和预埋尺寸及位置，其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保管、就位、安装、固定件预埋、产品保护、检验、试验、调试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上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手续由中标人承担。

① 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 a.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供井道二次设计图；
- b. 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 c. 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 d. 按招标人认可的尺寸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 e. 运输及保管：设备运输至招标人建筑工地并负责卸货、设备保管、就位。在安装期间的电梯由中标人自行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② 设备安装和调试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就位、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

- ③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④ 质保期内的电梯维保服务。

2) 这份规格书只是对电梯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中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3) 中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1.2 设备清单和基本需要

详见第四条电梯的规格和要求。

二、总体要求

2.1 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投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与条件，但不仅限于以下。

(1) 适应性要求：

① 台州玉环—室外环境温度： -5°C—40°C

② 电源条件—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 ~380V， 3 相， 5 线 ~220V， 单相

频率： 50Hz 电压波动： ±7% 接地电阻要求： ≤4 欧姆

(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 6 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2 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有可能被修订，如有修订，中标人应符合最新版本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由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2.3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1）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中标人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采购人技术人员到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采购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采购人，但采购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4 所需资料

2.4.1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 井道施工图；
- 电梯机房的施工图及对采购人的要求；
- 电路图；
- 接线图；
- 接地方式；
-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设计图纸要求

- 图纸一式六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需交采购人审查并认可。
-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人按原结构设计单位要求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图纸审查包括：

-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采购人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 c. 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 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土建的认可。

(4) 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并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跟踪土建单位同步施工。

(5)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6)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采购人。

(7) 在试运行前两周内，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采购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 在设备测试期间，中标人须提交一式 6 份各式报告给采购人。

2.4.2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采购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2.5 技术培训

(1)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 2 名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为工地培训。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2.6 其他

(1) 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投标人有责任与土建单位及其他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接受监理单位司的监理，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2) 投标人参加监理单位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联络会，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的建筑规定。

(3) 投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4) 在安装期间，投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守相关的规定。

(5) 投标人应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上面提及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及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3）中所要求的有关竣工资料。

(6) 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投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买方需要，得到认可再投入运行。

(7) 投标人须提供电梯的技术运行参数及电梯的故障率。

三、需要完成的工作

3.1 制造、供货、安装及协调

(1) 中标人对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质量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局的验收证书。**办理验收所有手续和验收检测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2) 安装计划

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采购人认可，生产厂家委派安装方的技术人员跟踪土建施工单位预埋、安装就位。

(3) 安装期

安装计划由中标人自行安排，确保电梯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验收通过并移交采购人。（由中标人在投标函中提供供货周期及安装周期）

(4)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5) 沟槽与通道

任何在土建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采购人认可。井道内及机房内的所有工作（包括井道照明和爬梯）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 安装管理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采购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中标单位在签订电梯安装合同时提供安装人员的名单，电梯安装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

(7) 认可

设备安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8)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运输、卸货、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完工装修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或安装过程中，无偿与强、弱电、土建等工种的安装需要进行配合，并预留好强、弱电的安装接口、设备位置，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处理，如主机底座基础槽钢、缓冲器（底座底坑）等必需要混凝土加固的用不低于 C25 砼保护回固（中标单位自行与总包土建单位协商），费用在总价内，投标时考虑这一因素。

3.2 测试和试运行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4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

(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中标人在调试测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采购人。如采购人对测试报告有疑问，采购人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采购人自负。

(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3 验收

(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方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 验收合格条件

- a.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 b.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c.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 d. 设备在交由采购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 e.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3) 在招标人发出准备竣工验收通知的 15 日内，中标人无条件提供电梯所有验收资料（包括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并且办妥电梯验收所需的所有手续，并须通过玉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拿到电梯使用合格证为止，中标人须承担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安装完成后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提供 2-4 台电梯（台数和位置具体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供其他单位使用，满足相关单位材料运输要求，并提供专人管理，防护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4 6 个月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间有关电梯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5 售后服务

(1)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到现场后须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2)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安装完毕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按照甲方实际全部投入使用时间算起。投标人应提供在质保期满后不少于 5 年的维修和保养服务费用，分别按大包和小包（前 2 年为小包，后 3 年为大包）进行报价。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玉环必须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如分公司、销售公司、售后服务部），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负责此项止维修工作的售后服务公司，维修工作不得转包，此售后服务公司对此项目的维修也要作出明确承诺。在电梯出现故障时，投标人须承诺在 0.5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书面说明（并有零部件原厂发票与出厂清单且盖章，替换下来的零部件提供质量保证期）存在质量的缺陷及原因，且在招标人规定范围之日过完工作，包括安装费、人工费、运杂费、测试费、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包括（税收）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且在招标人规定范围内结束工作。

(6)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7)中标人需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后的大包（及小包）的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采购人保留是否签此合同的权力，供应商不得拒绝），此合同应有如下内容：

- a. 服务范围
- b. 服务期限
- c. 服务内容
- d. 服务费**
- e. 不负责的内容
- f. 双方负责的内容
- g. 其他

3.6 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

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3.7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 (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 (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 (3) 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 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7%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3.8 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四、电梯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电梯功能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无障碍电梯	无障碍电梯	无障碍电梯	普通电梯	普通电梯
数量（台）	2	1	5	3	3	1
载重量	≥1000KG	≥1000KG	≥1000KG	≥1000KG	≥800KG	≥800KG
速度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1.75m/s
层/站/门	11/11/11	10/10/10	11/11/11	12/12/12	11/11/11	12/12/12
基站	一层	一层	一层	一层	一层	一层
行程 m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停留站	B1~10F	B1~9F	B1~10F	B1~11F	B1~10F	B1~11F
井道尺寸（宽×深）mm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轿厢尺寸（宽×深）mm	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提供
开门方式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顶层高度 mm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机房高度 mm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井道结构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门洞尺寸（m）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底坑深度（m）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详见施工图

4.1 电梯技术规格

注：a.以上各表中数据及功能以建筑施工图为准。各投标人需根据各自技术要求，并考虑电梯美观、舒适的要求，对轿厢高度、门洞尺寸、开门宽度和高度等进行合理调整。

b. 楼层最终实际高度尺寸可能会有所变化，中标人须按实际层高提供电梯。

c. 未来根据招标人及设计院要求对尺寸进行调整，中标人应予以配合，总价不变。

4.2 电梯装修要求:

客梯装修要求:

部位	装 修 要 求	备 注
轿 厢 壁	SUS-304 轿厢发纹不锈钢，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一次成形。	
地 面	PVC 防滑耐磨地板或大理石	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轿 厢 顶	轿厢顶含灯光（采用 LED 灯）和通风扇豪华型；配置电梯专用空调；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	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轿 门	发纹不锈钢。红外线光幕保护	光束 ≥ 154 束
操 纵 盘	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按钮；液晶显示。	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踢 脚 板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坎	铝合金	
厅 门 坎	铝合金	
厅 门	层层 SUS-304 发纹不锈钢，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一次成形。	
门套	均按标准小门套。材质采用层层 SUS-304 发纹不锈钢	
呼梯盘及显示	层层电梯门厅配置彩色液晶显示，带方向箭头，呼梯盘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背景照明的金属按钮；	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注:

- 1、客梯装修要求由各投标品牌生产厂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配置；
- 2、以上发纹不锈钢型号均为 304。

4.3 电梯一般技术要求

4.3.1 工作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适应所有条款,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可靠性要求: ①要求停梯率不高于 1%，即全年不超过 3.65 天（含维保时间）。

②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 10 万小时以上。

4.3.2 驱动方式

驱动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4.3.3 控制方法

电梯应采用电脑控制系统，微机模块化结构进行驱动控制、运行控制、操作控制、门控制和

故障诊断能力。开门系统采用 VVVF 门机系统或其他性能相当的门机。

4.3.4 操作方法

电脑全集选控制，并联运行也能脱离并联独立运行控制系统应在最短时间内在电梯当前位置响应召唤，当主要电脑出现错误时，各电梯应提供备用系统功能单独为层间服务，并能同时继续服务。

4.4 基本功能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当供货方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可能被接受。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1	超重警告	(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 当电梯超重时, 不允许关门起动, 门必须打开, 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 当超重现象消除时, 警报自动解除, 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2	轿厢开关门保护	当电梯开门时间超过预定值时, 电梯会强行关门而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行关门几次未能关紧, 电梯将打开轿门, 停止运转, 内外呼梯信号均被自动取消。
3	火险紧急返回	假如火险发生, 电梯接到消控中心发出的火警信号后自动回到设定层, 电梯回到设定层后反馈给消控中心一个已到设定层的信号; 投标人须提供一个对从安全中心传来信号可接收的条件。(中标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通讯线材的型号规格及有关技术要求)
4	报警铃	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 若事故发生, 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 向安全中心呼叫, 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5	五方对讲	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控制柜、安全中心、底坑、轿顶呼叫。控制柜与安全中心能分别呼叫该台电梯。投标报价中须含轿厢内、安全中心、底坑、轿顶的对讲设备及调试费用; 中标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通讯线材的型号规格及有关技术要求), 机房(无机房时为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 线材、线管及敷设安装不列入本次范围内。
6	轿厢紧急照明灯	当照明断电, 紧急照明灯会自动打开, 当照明电源恢复正常时, 紧急照明灯自动熄灭。
7	自动停止轿厢照明、通风装置	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 自动关停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 以节能, 如遇召唤再自动开启。
8	满载不停	
9	基站关机	
10	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11	监控	轿厢内预留摄像机孔随带视频电缆, 并有电梯运行监控接口。
12	自动调整开门时间	按照召唤是层站召唤或轿厢召唤的区别, 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

13	轿厢到站钟及轿厢中文语音报站	
14	停靠楼层中设置	可以通过在控制柜的设定，取消某些楼层的停靠
15	控制柜计数器	控制柜内须设有运行次数计数器
16	随行电缆	要求含有视频、音频随行电缆
17	自动停止轿厢照明、通风装置器	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停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以节能，如遇召唤再自动开启。
18	消防员操作（消防梯）	当系统消防模式设定为消防员模式，消防按钮按下时，电梯立即消除所有指令和召唤运行返回消防基站，而后进入消防员操作模式，没有自动开关门动作，只有通过开关门按钮，点动操作使开关门动作，这时电梯只响应轿内指令，且到站后消除已登记的所有指令。
19	有/无司机操作	根据轿厢操箱上的开关，使电梯由自动操作改为司机操作。
20	无障碍功能	盲文按钮、残疾人操作箱、语音报站、后壁镜面不锈钢
21	断电自动平层	电梯运行过程中突然断电，电梯自动运行到就近楼层开门疏散人员
除以上功能外电梯，电梯标准功能比较配备，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详细列出所供设备的具体功能，并在投标时提出，供业主参考。如在功能方面有偏离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示。		

4.5 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最新国家标准中的规定。

（1）断相和错相保护；（2）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3）缓冲器；（4）限速器；（5）安全钳；（6）紧急停止按钮；（7）层门安全设施；（8）轿门安全设施；（9）层门闭锁保护；（10）电气短路保护；（11）主电机过载保护。（12）电机绝缘等级为F级，防护等级 \geq IP55。

五、制造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部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主机、开关门系统、主控制柜等电梯部件的装配应在工厂完成。

六、设备性能

6.1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箱的油渗漏、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 GB10058 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6.2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以下内容参数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电梯的水平、垂直振动加速度、起制动加减速度、噪音指数（机房、轿内、开关门）。

七、其他

(1) 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2) 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并提交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

(3) 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买方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产品，如不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的，则以无效标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条款	评审依据
1	速度及载重不得小于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承诺
2	主机驱动方式、控制方式不得变更	根据投标文件承诺
3	不锈钢厚度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不锈钢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承诺
4	光幕光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承诺
5	门机、控制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承诺
6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根据投标文件承诺

八、主要部件要求

电梯进口部件：门机、控制柜，并与电梯品牌一致产品。进口件产地要求在日本、欧洲、美国或全球唯一生产基地，投标人应在技术标相应清单中作出明确的承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投 标 函

玉环市住房保障与房管事务中心（招标人）：

一、根据你方的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元，¥：_____元，承包上述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设计选型（包括井道二次设计）、制造、电梯内装修、轿厢通风、轿厢空调、轿厢照明及管线等、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保管（含点验后的包储保管）、吊装、二次搬运、门洞开凿、井道改造（含加固）、现场电梯设备的安装（包括基础安装）、产品保护、临时电缆、安装完毕后的成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备品备件、有关行业有关部门验收（包括第三方检测检验）、培训、保险、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设备及软件升级、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门洞修复、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并接受总包单位管理。

2、工期：提供最短的工期，交货周期不超过 90 日历天，安装周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3、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设备费报价		转接自附件三.1
2	安装费报价		转接自附件三.2
投标总报价（1+2）			结转至附件一投标函

注：投标设备报价清单表中空白部分由投标人填写，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的，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设备综合单价包括设备制造、国内外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海关费、进口手续费、装卸、就位等所有费用；安装综合单价包括井道二次设计、装卸、分层、就位、安装、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维保的全部费用（包括水电费、保险费、税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安装完毕后技术监督局验收费，井道照明、爬梯等所有费用）。设备综合单价与安装综合单价重复部分由投标单位和安装单位自行协商，并在安装委托协议中明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1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设备费报价清单

品目项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 度 (m/s)	数量 (台)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备 注
设备费报价合计结转至附件二							

注：投标设备报价清单表中空白部分由投标人填写，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设备综合单价包括设备制造、国内外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海关费、进口手续费、装卸、就位等所有费用；设备综合单价与安装综合单价重复部分由投标单位和安装单位自行协商，并在安装委托协议中明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2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安装费报价清单

品目项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 度 (m/s)	数量 (台)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安装费报价合计结转至附件二							

注：投标设备报价清单表中空白部分由投标人填写，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安装综合单价包括装卸、分层、就位、安装、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维保等全部费用（包括水电费、保险费、税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安装完毕后技术监督局验收费，井道照明、爬梯等所有费用）。设备综合单价与安装综合单价重复部分由投标单位和安装单位自行协商，并在安装委托协议中明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备注

注：如不填写，招标方可以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技术响应表 1（电梯技术规格）

内 容	编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技术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技术响应
电梯功能					
开门方式					
数量（台）					
载 重 量					
速 度					
层/站/门					
基 站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mm					
开门净尺寸（宽×高）mm					
机房					

注：各投标人应对本表格作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在投标文件中若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导致废标。

附件六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技术响应表 2（电梯装修要求及功能要求）

序号	内 容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技术响应	备注
1	轿 厢 壁			
2	地 面			
3	轿 厢 顶			
4	轿 门			
5	操 纵 盘			
6	踢 脚 板			
7	轿厢门坎			
8	厅 门 坎			
9	厅 门			
10	门 套			
11	呼梯盘及显示			
12	超重警告			
13	轿厢开关门保护			
14	火险紧急返回			
15	报警铃			

16	五方对讲			
17	轿厢紧急照明灯			
18	自动停止轿厢照明、通风装置			
19	满载不停			
20	基站关机			
21	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22	监控			
23	自动调整开门时间			
24	到站钟及语音报站			
25	停靠楼层设置			
26	控制柜计数器			
27	随行电缆			
28	井道照明			
29	自动停止轿厢照明、通风装置器			
30	消防员操作（消防梯）			
31	有/无司机操作			
32	无障碍功能			

注：各投标人应对本表格作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在投标文件中若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导致废标。

附件七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成套设备供货清单

电梯编号：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内容）
1	主 机	台		
2	...			
3	...			
	随机备品备件			
	随 机 文 件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所供设备的包装方式给予具体说明。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成套设备供货清单表。

附件八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注册商标	备注
1	整机				
2	曳引系统				
3	主控柜				
4	门机系统				
5	光幕			/	
6	操纵盘、按钮			/	
7	呼梯盘、按钮			/	
8	供对重运行的导轨			/	
9	供轿箱运行的导轨			/	
10	轿箱			/	
11	限速器			/	
12	安全钳			/	
13	钢丝绳			/	
14	缓冲器			/	
15	轿厢空调			/	
16	不锈钢装饰板			/	
17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3、投标人需说明导轨的规格和每米重量。

附件九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随机特殊工具及检测设备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特殊工具及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产地/制造厂	数量/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本表所列项目计入投标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附件十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人民币/元）

序号	易损件名称	易损件型号规格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产地/制造厂	数量/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易损件价格不计入投标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3、如今后电梯因各种原因损坏的另部件价格在此表中无反映，则可根据当时市场同类器件中较低的价格执行。

附件十一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电梯质量性能数据及售后服务保证

序号	招标要求提供的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要求
1	电梯的水平、垂直振动加速度 cm/s ²		
2	起制动加减速速度：cm/s ²		
3	噪音指数（机房（或井道内）、 轿内、开关门）dB（A）		
4	不锈钢厚度、材质		
5	主机驱动方式		
6	门机驱动方式		
7	控制方式		
8	速度		
9	载重		
10	电梯型号		
11	主电机允许启动次数		
12	除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外,每起、 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发生故障的 次数, 及相应的具体赔偿承诺		
13	平层精度		
14	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应的赔偿承诺		
15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及相应的赔偿 承诺		
16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及相应的赔偿 承诺		
17	质量保证期		

附件十二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投标电梯的井道尺寸及电梯轿厢尺寸表

序号	招标要求提供的内容		投 标 内 容			
1	顶层高度（mm）					
2	提升高度（mm）					
3	井道尺寸（宽×深）mm 净					
4	底坑深度 mm	现场尺寸 mm				
		投标人承诺 mm				
5	门洞尺寸（宽×高）mm					
6	开门尺寸（宽×高）mm					
7	开门方式					
8	轿厢内净尺寸					
9	轿厢净高(mm)					

附件十三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电梯的大小包费用清单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电梯的小包费用		台			
2	电梯的大包费用		台			
3		台			

注：1、以上表格中所列的（采购人可提出相应变更）不计入本次谈判总价的费用，将作为签订合同的参考依据，采购人保留是否签此合同的权利，供应商不得拒绝。

2、小包的年限为质保期结束后3年，大包的年限为小包结束后2年。供应商承诺的大小包价格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不得增加。

附件十四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进口件承诺表（如有）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进口件响应情况	备注
相关零部件						
1	控制柜					
2	曳引机					
3	门机系统					
4	光幕					
5	轿厢					
6	群控柜					
7	钢丝绳					
8	安全 部件	缓冲器				
		安全钳				
		限速器				
9	导轨					
10	滚轮导靴					
11					

注：本表由各投标人按投标电梯配置据实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6、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玉环市住房保障与房管事务中心（招标人）的坎门街道保障房二期建设工程（保障房项目）-电梯工程（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施工图纸 (网上下载)